

一笔落下，光明磊落

陈应松

书法就是写字。理论很多，但书法真的就是写字，就是把字写好。汉字有汉字的美妙之处，因为结构复杂，每一笔都是有趣味的，有意味的，每一笔的位置放在哪儿才最好看。拉丁字母就那么几个笔画，使用的人研究出了许多美妙的线条。韩文那些圈圈洞洞，怎么写都不会好看，但到了韩国一看，那些招牌也费尽了心思，竟鼓捣出了那么多字体。而且字也有时代性，在我国台湾，汉字被赋予了装饰感，非常时尚。

时代造就书家。金文有金文之美，魏碑有魏碑之妙。无论是碑还是帖，我一个作家，没有师承，只喜欢野路子书，一些不出名的碑，为我所爱。有名的也有野路子，比如“二爨”（爨宝子碑），我认为这就是野路子的伟大胜利，那么多他自以为是的字的结构，他认为这样美，那一定就是美，今人看分明是错别字，这种野路子碑，哪里有什么规矩可言，就是好看，有个性，不与人同，哪怕他生造了一些结构，但因为好看，被书界接受，且人人摹之，这些山野书法，讲求的就是率性，无他，无范，因而让人快慰。今人书法，雷同之作十有八九，还说是临了帖的，出自哪里，说得头头是道，就算出自王羲之你也不能成为王羲之第二，你千人一面，有什么意思？

讲到汉字之美，古人时间多，研究了每一个字的结构与意蕴。既然仓颉造每一字是有意思的，余下来的，后来人就要琢磨其中三昧。笔画与结构，整篇造势，慢慢形成规矩。一个字是一个建筑，是一个宇宙。有的人

将字写得有趣，有的人写得无趣。这就是一个人的所有素养在这里，他的全部智慧、趣味、学识，甚至他这个人的仪表咋样，也会在字里显现出来。轻佻的人写轻佻的字，稳沉的人写稳沉的字，敦厚的人写敦厚的字，循规蹈矩的人写循规蹈矩的字，风流倜傥的人写风流倜傥的字。我信这个。

一般真正入了什么协会的人瞧不起作家书画，认为是胡搞，不入门。比如贾平凹，记得老贾的字出来后，书家们认为那不是书法，全是侧锋，不屑一顾。可人家的字越来越高。又酸人家说不是看他的字，看的是他的名气，其实老贾的字就是好看。有厚度，有古貌，像秦岭老树。湖北大画家周韶华老先生的字，书家们一开始也说不好，起笔都不对。但你的一切对，却没有特点，当年也说他的字不是字，不合法度，可如今人家成了电脑中的一种字体。看来无法对写字也适用。

学过北碑，学过汉篆，也学过汉简，后来琢磨所有我喜欢的字，不问出处，然后融为一体，为我所用。有人问，老陈你这是什么体？我说，是“我体”。我还有一体会：写字，钢笔功夫很重要。一些钢笔字写得很滥的人，本身对汉字的美就一窍不通，再搞毛笔书法，结果也一样。钢笔字练的不是字的结构，毛笔字练的是笔锋墨气的氤氲，所谓满纸烟霞。那些硬戳戳的、或者笔画

筆會

首席编辑专版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

我画婴戏图

沈嘉荣

其他两位工人抱着5米长，80斤重的钢筋捅炉子，要是捅不动，就要站到条凳上抡起18磅的大锤使劲儿砸，绝对是粗放型的劳作。活虽辛苦如此，工余仍画画不辍。

后就三转二转调到研究所搞设计。由于我有画“三毛”的童子功，与设计结合，竟也出了些东西。我用两个孩童做装饰，一个抱鸡，一个抱鱼，颇是喜庆，叫“恭贺新禧”葡萄酒，市场反映很好，还得到了华东大奖。

慢慢地，有些刊物恢复了，青岛有两本少儿月刊，一本是《小葵花》，一本《红蕾》。编辑知我擅画孩子，便约我画插图。

在物质匮乏的年代，几块钱的稿费也是非常珍贵的，所以我拼命地画。画少儿插图应该是我的第四时间：第一时间是做研究所的领导，事无巨细样样得管；第二时间是兼着的设计室主任；第三时间是做设计，因为我的设计任务也是有指标的，而这往往被我带回来来完成；所以第四时间是业余之余，当妻子与女儿睡下，鼾声轻起，我便在冰冷的小北屋披衣作画，不知不觉窗外升起曙色。

插图比较简单，重要的是封面和封底的连环画，我会认真地琢磨。由于我同时是设计师，会用设计的方法对待内容的处理，间有满意的作品出现。我就把这些作品略作整理送到全国美展去，居然每发必中。六届美展我送的是《小葵花》的横格连环画《入队》，用针管笔勾形，染料色平涂，类似山东杨家埠年画。七届美展的时候，我送的是为《小葵花》画的封面，用水粉点彩的方法，画小动物的故事《友爱》。创作时和文字编辑商量，还由我把文字改成极简，如第一幅，原有好几句，我就改成“小白兔蹦，小松鼠跳，小杜鹃唱歌。”用这样的节奏入画，富有跳跃感。八届美展时正在为《红蕾》封面画《外国民间故事》，是连载的。我使用中国工笔用的绢，描绘有趣的印第安人、巫婆和傻小伙儿，放大一点后就送展，不但顺利入展，组织方还要求收藏。

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结识了一个毛笔字写得很好的人。每到春节，大家都买来红纸，请他写对联。他写对联时，围观者赞不绝口。他说他的字就是“文革”时抄大字报练出来的。

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，有一天厂门口新换了一幅标牌，牌上的大字，是我们县最著名的书法家所写。此人姓邹，在县文化馆工作。他们家上溯三代都是写字的，并且自创了一种优美简练的书体，扁而欹斜，据说是从隶书化来，但似乎又吸收了魏碑的风骨。近百年来，我们县的公文告示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牌匾，几乎都出自邹氏之手。当时，听着人们关于邹氏书法的议论，心中非常羡慕。我确有过当一名书法家的梦想，但在农村那种条件下，即便有恒心大志，真要练字，也不容易。

许多年后，我成了作家，经常外出参加一些活动，人们错以为作家都可以挥毫泼墨，总是热心地准备好文房四宝，但大多数情况下大家都不敢动手。偶尔有几个手上有点功夫的作家捉笔偶有，赢得掌声，又令我羡慕不已。我甚至想，何时下决心，拿出半年时间，啥都不干，天天练字，总可以练到像用硬笔一样自如地使用毛笔吧？

2004年底，我要去日本北海道访问，想不出带什么礼物。正好有教育部两个朋友在我家玩，我请他们帮我找书，法家写几幅字送给日本朋友。他们说，你何不自己写？第二天他们就送来纸、笔、墨、砚，后来又给我送来了图章、印泥，一应家伙俱全，就这样写了起来。我没拜师，也没临过碑帖，偶尔有兴，便在饭桌上铺一块小毡子开写。经常是心里想得很好，但写出来的字丑陋无比。后来有一天，突然想，都说我的字是用毛笔写的钢笔字，原因是钢笔用了几十年，手上的感觉改不了了。既然如此，何不用左手写写看？试了几次，果然有点意思，于是就这样用左手写了起来。用左手写过一段，再改回用右手，竟然感到右手的字也有了些微的变化。

我这辈子成不了书法家，但对书法的热爱肯定会伴我终生。写字确实有迷人之处，写久了上瘾，见到了纸笔手就痒。应该说，喜欢写字是高雅的爱好，而且，因为爱写字，自然也就留心这方面的事，见到这方面的文章就读，见到这方面的书就买，即便外出旅游，见到写得有味道的牌匾，也会多看几眼，并在心中暗自揣摩。因书法而读文读诗读联，自然也能增添一些文史知识。而且，有了这些方面的修养，也就多了几分理解古人的可能性。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与另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，大概会更容易沟通吧。

在当今这个电脑时代，多数人都已经连钢笔都不用了，遑论毛笔。当然十指在键盘上翻飞也是一种技艺，但这种技艺所产生的是电脑屏幕上的标准字体。许多人已经提笔忘字。能够充分表达个性，不仅具有实用功能而且具有审美功能的书法已经成为少数人的爱好，据说正在申请联合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一门艺术，到了需要申报遗产的时候，也就发可危了。我想，毛笔书法不仅仅是一种书写方法，而且还是一种民族文化心理的养成方式，更是一种审美的训练。计算机要学，不学不能与世界同步；毛笔书法也要学，不学不能很好地传承中华文明。计算机要从娃娃学起，书法也应从娃娃学起。让孩子们抹在手上脸上一点墨汁，沾一点纸墨的香气，是多可爱的现象啊。纸和墨的香气是醉人的，养人的，让孩子们嗅嗅，可以促使他们健康地成长。

话是这么说，但要想恢复到以前那种时代显然是梦想。我这篇文章，不过是根据自己的一些经历，谈一点我对书法的理解，难免惹方家笑话。没有关系，多要点我这样书法爱好者，基本上是好事。

我斗胆地说几句：一个真正的书法家，必须是一个不错的诗文联句的创作者，如果一个人一辈子只写“天道酬勤”、“厚德载物”，只抄录唐诗宋词，而写不出一首基本中规中矩的诗词，编不出一副大体工整的对联，这样的人，充其量也就是个写字匠，无论如何自吹自擂、无论头上有多少名衔，那也不能让人服气。连我这样低级的业余爱好者都不服气，那真正的书法家更会嗤之以鼻。

2009年春节，我在故乡高密。前文提到过的那个书法世家的后人，找我写字。我这人皮厚胆大，明知是班门弄斧，但还是编了两句写给他：“三代翰墨龙凤体，万家门户邹氏书”。据说他拿回家给他父亲看了。那老书法家观看良久，感叹道：好墨！好纸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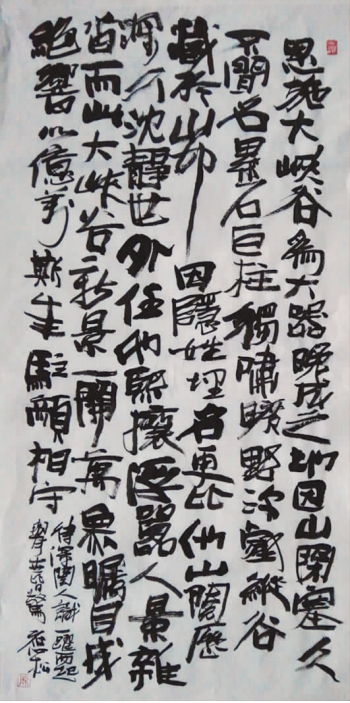
人们将老书法家的话传给我。我听后，目眩良久。

学书漫谈

莫言

少时，父亲就经常教育我们兄弟：一定要把字写好！人生来相貌丑陋，或出身贫困，那是没有办法的事。但字写不好，则完全是个人的原因。我父亲认为，只要肯下功夫，肯勤学苦练，就一定能把字写好。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来说，我父亲的话不一定正确。因为，一个没有艺术天分的人，无论如何努力，也成不了书法家。但即便没有任何艺术天分的人，只要肯努力，也会把字写得好看一些。而只要字写得好看，即便不名一文，亦可走遍天下。为了说服我们，父亲还举过很多例子。其中一例说我们的一位先祖，去参加县太爷举办的社饮，因衣衫破旧，被那些身着绫罗绸缎的乡绅慢待。酒过数巡之后，县太爷令乡绅赋诗写字。乡绅们先是相互推让，继而踊跃献技。我那位先祖在一旁冷笑。有人注意到了，便向县太爷汇报。最后的场面是我那位先祖将身上的破棉袄甩掉，赤膊捉笔，饱蘸墨水，不是往纸上，而是往那白粉壁上，尽情地挥洒。一时龙飞凤舞，满壁生辉。不但字好，词也好。于是众人刮目相看。我那先祖也被县太爷请坐主席。我这先祖，有一年，去为青州某大户人家写匾。因东家招待不周，心中郁闷。只写了三字，不能握笔，然后买驴回乡。东家心中大恼，但看着已经写出的那三个字，的确是好得不得了，只好忍气吞声，备厚礼来请。我那位先祖却礼数次，终于答应将那剩下的一个字写完。东家请我先祖上车，我先祖道，上什么车？东家道：去写那个字啊。我先祖笑道：写一个字，何必跑那么远？言毕，从炕席下抽出一片纸，用一块破瓦片磨了一点墨，从墙角捡来一支秃笔，蘸墨挥毫，顷刻便成。见东家面有狐疑之色，我那先祖道：拿回去贴上去吧，若有丝毫差错，我从今往后就不写字了。时隔多日，远隔数百里，只写一个字，如何能保持与那三个字的风韵、气势、大小的统一性？对此疑问，我父亲的解答是：他已经把手靠死了！“靠”字是我故乡土语，大意是经过长期训练，手上已经有了感觉。也就是孔子所说的“随心所欲不逾矩”。很可惜现在已找不到我先祖所写的字，因而也就无法领略他写得到底有多好。尽管我没能能在书法方面下功夫，但通过我父亲这种讲故事式的教育，还是使我从小就对书法多了一些兴趣，对能写出一手好字的人自然也格外地尊敬和羡慕。

我记得六十年代初上小学时，学校里有“写仿”这门课程的，每周好像有两节课。老师先教我们握笔的方法，然后发给我们每人一张字帖，让我们将封窗纸蒙在上边摹写。讲到握笔方法，我又想到我父亲讲过的事，说我先祖教孩子写字，经常悄悄地走到正写字的孩子身后，猛力拔笔，如能拔出，即予重罚。也就是说：写字时要牢牢地将笔捏住。后来我观察过名家写字，发现他们也并没有那样用力地捏笔，可见书法教育中也有许多误区。那时只要上“写仿”课，我们的脸上和手上都会抹满墨渍，放学时街上的人都会说：看，今日又“写仿”了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一开始，书法课就取消了。尽管我统共也没上几节书法课，但今日回忆起来还是印象深刻。也可以说，后来我之所以还能拿起毛笔写字，与童年时期这几节书法课是有关系的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学校里让学生抄大字报，每天规定要抄出一定的字数来。这自然是一件很荒诞的事，但多少也有些正面的效应，那就是逼着我们用毛笔写字。我后来



陈应松书法



扑蝶
(国画)
沈嘉荣

“文人字画”这些年是越来越引人注目了。

这个颇有弹性的界定，之所以依然被大多数人接受，可能是因为个中确有鲜明个性和独特价值存焉。

不囿于法度，而独抒性情；无匠气，多书卷气；无“向外”的虚荣与纠结，多内省与自我升华——或许就是文人字画的个性和价值所在吧。

——潘向黎

我画婴戏，觉得孩子干净，眼睛中透露出善良、天真、自然的精神，希望用这种童真之美来安抚世间骚动的灵魂。过去有一种说法，叫“救救孩子”，而我觉得救救世界的一定是孩子。

一次我从六楼的家里下来，一出大门，几点冰冷的雨滴在脸上，我急忙把书藏到衣襟内。邻居小铺四、五岁的孩子正开合着一把红伞在玩耍，看到这情形，怔一下，便急忙高举着伞，踮着脚来为我挡雨。这完全是一种本能。我顿时大为感动，急急跑到画室，画了一幅荷花童子图以作纪念，续后又创作了一个荷花婴戏的系列，曾被四个展览馆邀请去作展览。

童年戏耍的记忆是鲜活的，静下心来想，比大人的生活还要有道理，比如“过家家”，孩子就比大人要认真。有些游戏虽然儿童不会想得太复杂，但大人以儿童的角度去想，一定会启发。比如“拿大顶”，弄堂里的孩子顽皮，经常双手倒立和行走，怕怯者也可以脚靠在墙上。这样看出来的东西颠颠倒倒，我便题诗道：“儿童大世界，小孩颠倒看，正反何谓是，庄周不能判”。

对于某一情景的看法也不是单一的，而且可以多样化。抖空竹，在上海叫“撻铃”，一个音盒的叫单铃，两个音盒的叫双铃。我就曾题过几次诗，其一：竹儿最虚心，取来作双铃，有人拉一拉，便发出好声吟。其二：此物生幽谷，骚客多咏吟，一旦成双铃，它便骨头轻。其三：你若拉拉，大家开心，你若不拉，我也清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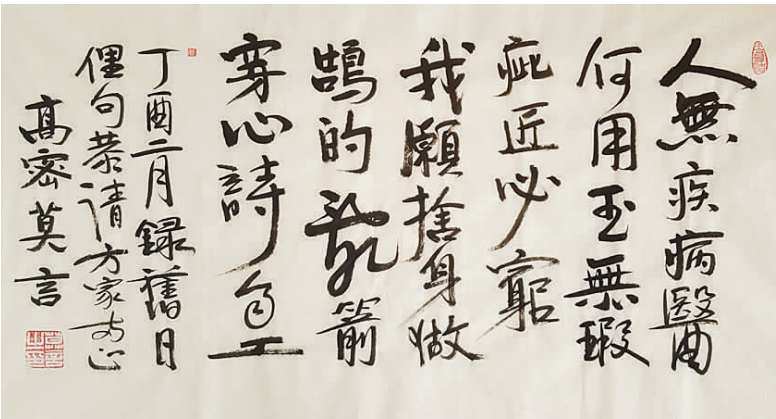
非物之不同，盖人考虑的角度不同也。

过去的婴戏多是穷欢，我画则喜欢写文字，大家也喜欢看，增加了表达和沟通的丰富性。

虽然是现代的婴戏，画时往往会有古代的装束，竟从来没有提过这个问题，觉得应该这样。其实我在追求一种古典的人文的精神和诗性，总比穿着国外品牌服装，抱着芭比娃娃，吃着肯德基的好。

当然既是绘画，哪怕是对文人画传统的学习，最后解决问题的不是文字而是绘画形象本身，所以我一直在努力研究形象造型，笔墨和构图方面的问题，好像儿童的视角一直帮助我发现新的美的要素。我笔下的孩儿虽然长大，但画自觉天天在长。

走进一些大展，儿童体裁的绘画那么少，少到几乎没有，我感到孩子们的饥饿，所以我会画下去，我会很开心。



莫言书法